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諺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6128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61280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4月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：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（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（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調整為「建議佩戴口罩」。另進入校園內健康中心，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（醫療照顧機構）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- 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）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

學務處 112/04/17 17:47



1120001567

有附件

子公換章  
05  
裝  
訂  
線  
施。

五、旨案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
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)下載運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校園防疫措施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(二)學生宿舍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，04-37061316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